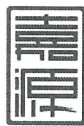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589

敬启者：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92Y）。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

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马崇贤，注册资本为1,55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566,761,847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1,949,262,228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51.32%，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发行数量为854,700,854股，股份认购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航集团已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支付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99,999,995.08元。2024年11月20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2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豁免要约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实施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6,761,847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51.32%。

2、本次发行实施后，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 854,700,854 股，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 9,370,724,929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3.7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齐曼

齐曼

吴桐

吴桐

2024年12月12日